

包头市印发《实施意见》 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

本报记者●王祯 通讯员●李佳

包头讯 2020年是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攻坚之年、收官之年。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制度设计、重点工作任务、重要考核指标。包头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定为2020年的重点改革任务,经包头市委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1日正式印发了《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细化”职责 明确任务清单

《实施意见》分为6大部分26条细则,对严格依法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市县两级政府和各执法部门的领导责任予以了明确。

在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上,包头市积极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为了增强《实施意见》的可操作性,制定了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模板和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人员、音像记录事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四项清单,有力地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统一规范落实。

据包头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张开宏介绍,



《实施意见》更加明确了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通过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部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保证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对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

“聚焦”职责 提升执法能力

记者了解到,近几年来,包头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安排部署,紧盯问题短板,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问效,确保“三项制度”在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均衡发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包头市司法局局长张冀信心满满地告诉记者。

聚焦公开透明,依法公示信息。市县两级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建成“1+9”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对权责清单、行政事业收费事项等“八张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聚焦执法过程,规范全程记录。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相关规定,

规范执法流程,执法文书,严格执法环节。

聚焦合法有效,完善审核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均明确了法制审核机构和法制审核人员,结合执法类别、层级、所属领域等因素,制定审核目录清单,明确审核范围和内容,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核。

聚焦队伍建设,提升法治素养。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治政府建设、信息化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应用、证明事项清理相关内容,每年有计划、有重点地对执法人员进行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颁布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轮训。

聚焦制度落实,严格考核评议。细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考评细则,针对落实不力、不到位的问题,通过书面反馈、现场反馈等多种方式督促整改。

“下一步,包头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继续围绕党中央和自治区的各项决策部署,紧盯问题短板,强化组织领导和监督问效,确保‘三项制度’在各地、各部门全面落实、均衡发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包头市司法局局长张冀信心满满地告诉记者。



运用调解平台 化解矛盾纠纷

赛汉塔拉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人民法院立案庭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调解确认一起健康权纠纷案,获得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8月12日,毛某在刘某处的工地干活,不慎从二楼摔到一楼,造成腰部软组织损伤。由于行动不便,毛某通过苏尼特右旗法院宣

传了解到,法院调解平台可以实施在线解决纠纷。9月4日,在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的主持下,双方在在线达成协议:刘某一次补偿毛某35000元。为确保协议得到履行,立案庭工作人员再次通过该平台提请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

建设的覆盖全国的矛盾纠纷调解平台。该平台利用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将诉讼调解和社会纠纷化解紧密结合,集在线调解、在线司法调解、在线申请立案、纠纷解决预判、调解资源共享等功能于一体。当事人只需一部手机,便可足不出户实现多方远程视频在线调解。(宝荣秀)

集合司法力量为呼伦湖环境治理保驾护航

呼伦贝尔讯 呼伦湖是呼伦贝尔大草原的“肾”,生态功能及其显著。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建院以来,以铁的决心,从巡回审判、监督调研、宣传教育三个角度出发,集合司法力量为呼伦湖环境治理保驾护航!

以巡回审判为基点,增强呼伦湖生态司法保护工作审判效能。建立《呼伦湖景区巡回审判工作细则》,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三合一”专业化合议庭,确保呼伦湖环境免受非

法活动侵害。以监督调研为动力,保障呼伦湖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有效性。近年来,该法院积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各级调研组充分沟通交流,积极运用带来的呼伦湖生态司法保护工作新想法、新思路、新动力,不断推动扎赉诺尔区河湖环境资源治理工作再上新台阶。以宣传教育为抓手,助推呼伦湖生态保护普法工作落地生根。以每年“6·5 环境保护

日”为契机,走出法庭,走进群众,以纸质宣传材料为载体宣传呼伦湖生态保护工作;联合呼伦湖公安分局、扎赉诺尔区人民检察院,以座谈形式将呼伦湖生态保护的普法知识渗透至区内各单位,并与各单位就呼伦湖保护措施进行深入探讨;邀请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参与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模拟法庭,以亲身感受的方式将保护呼伦湖的重要性提升到法律层面上来。(郭珍)

创新家事审判机制 体现法院人文关怀

巴彦淖尔讯 近年来,针对家事纠纷特点及案件数量持续增多的趋势,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主动转变家事审判理念,积极探索构建更加富有弹性、柔性,更加体现人文关怀的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推行了婚姻考验期、离婚风险提示、人身安全保护令、离婚证明书等一系列家事审判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家庭和睦、社会和谐。该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高院先后确定为全国和自治区家事审判改革试点法院。

建立专业化家事审判团队。针对家事案件的特点和审判工作的复杂性,该法院从2014年开始,以推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为契机,设立了2个专业化的婚姻(继承)家事审判团队。同时,科学界定家事审判的受案范围,对涉及身份关系案件、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财产争议案件、侵权类的家事案件、涉及家庭利益的非诉案件进行类型化、专业化审判。家事审判专业化团队组建以来,年均审结家事纠纷400件左右。

推行“婚姻考验期”制度。针对新时期“闪婚闪离”增多的现象,从2012年开始探索推行“婚姻考验期”制度。对因家庭琐事争吵、一时冲动的“非理性离婚”,改变传统的做法,在释明法律的基础上,加大调解力度,劝解双方当事人给予对方一定期限的考验期,一般为6

个月为限,使双方关系有缓冲的余地。该制度与2020年颁布的民法典中“离婚冷静期”的精神高度相符,推行以来,适用“婚姻考验期”的案件和好率达到60%以上。

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该法院与临河区公安、司法、妇联等部门主动联系,将公安机关的接警记录、民调组织的调解内容及妇联等部门的申诉接访记录等作为家庭暴力的证据,为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固定证据,有力地保护了受害人基本人身、生命、健康权利。2016年,该法院发出了巴彦淖尔市第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截至今年8月,共审结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10件,无一再出现家庭暴力行为,受到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

建立离婚风险提示制度。针对婚姻案件全部适用风险提示制度,面对原告,告知其离婚后可能带来的精神上的痛苦、财产上的减少、生活上的不便及实际遇到的种种困境;对于表面上以不离婚抗辩,但实质是为达到财产或孩子等其他利益为目的的被告,告知其离婚诉讼的法律风险,争取使双方在感情和财产上处于相对平衡,达成调解协议。实践证明,风险提示制度使当事人及代理律师们对法院的认知度、可信度明显提高,离婚案件再次起诉问题大大减少。

推行“离婚证明书”制度。以往,在调解、

判决离婚时会出具离婚调解书、判决书,特别是判决书会详细记载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家庭矛盾、情感纠葛、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众多涉及个人隐私的内容,当事人在使用法律文书时会颇有不便,个人隐私得不到有效保护。从2019年9月开始,该法院推出“离婚证明书”制度,法官在向调解离婚的双方当事人发放调解书的同时,分别附上一份仅记载双方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生效时间等必要证明信息的离婚证明书,与调解书、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隐去了涉及当事人的隐私信息,保护了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截至今年8月,已发出“离婚证明书”21份,得到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推进家事审判诉调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法院引领推动作用,积极与妇联、司法局、公安机关和乡、镇、办事处各调解组织进行沟通协调,合理构建有效的家事纠纷处理网络。一方面,建立委托、委派调解工作机制,由立案法官尽可能将事实比较清楚的家事纠纷引导到调委会处理;另一方面,建立特邀调解员机制,公开选聘具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审前化解各类家事纠纷,由法官直接指导,实现了家事案件人民调解与诉讼的零距离、无缝隙对接。近3年来,年均诉前化解婚姻纠纷500件左右。(王震)

深化协作机制 守护河清水秀

薛家湾讯 为全面落实“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高效推进“清四乱”整治行动,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恩克吉日格勒带队开展巡河,用实际行动以“检察蓝”守护“生态绿”。

巡河过程中,恩克吉日格勒表示,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进一步落实“河湖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模式,树立双赢共赢监督理念,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用好检察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监督力度,为生态环境保护贡献检察力量。(杨玲)

普法干警“摆摊设点” 掀起民法典宣传热潮

保康讯 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民法典的了解,近日,通辽市科左中旗人民法院联合科左中旗司法局在保康镇孝庄广场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普法干警在孝庄广场“摆摊设点”,通过多种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民法典的亮点、诞生经过、重大意义等内容。此次普法活动,掀起了宣传民法典的热潮。

下一步,该法院将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确保民法典深入人心,推动形成遵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谢晓宇)

现场发言交流经验 完善机制提升质效

乌拉山讯 日前,全区法院沿黄河流域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在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魏春雨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会上,魏春雨从乌拉特前旗生态环境情况、如何发挥审判职能助力黄河流域绿色发展、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四个方面介绍了近年来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理、审判机制创新举措、公益诉讼案件审理、环资审判司法宣传等工作情况。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乌拉特前旗法院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积极履行审判职能,进一步完善环境资源审判机制,切实提高环境资源案件审判质效,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郝军)